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I.3 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34ZO(1)條規定，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報告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交付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

2. 《條例》第 34ZO(6)條規定，積金局可指明報告期開始的日期，以及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該日期。

3. 《條例》第 47A 條訂明，積金局可指明或批准施行《條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

4. 《條例》第 6KA(1)及(2)條訂明，積金局可指定一個由積金局或全資附屬公司設立和操作的電子系統，供為施行《條例》（第 3B 部除外）而使用。

5. 《條例》第 6KA(7)條除了規定其他事宜外，訂明積金局須在根據《條例》第 6KA(1)條指定電子系統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指定電子系統的資料。

6. 《條例》第 6H 條訂明，積金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7. 積金局現發出指引：

- (a) 列載根據《條例》第 34ZO(1)條指明的申報表的格式；

- (b) 列明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一個電子系統，以供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的有關事宜；
- (c) 列明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報告期的開始日期；及
- (d) 就指明表格的簽署規定、認證方法及提交訂明表格提供指導。

生效日期

8. 本修訂指引（2024年6月一第11版）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3年4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

訂明表格

主事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9. 「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A）及「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附件 B）均屬主事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訂明表格。主事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周年申報表

10. 「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C）及「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附件 D）均屬身為個人的附屬中介人根據《條例》第 34ZO(1)條須就每段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申報表所使用的訂明表格。附屬中介人可選擇以實物形式交付表格（即「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或透過積金局指定的電子系統交付電子表格（即「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以符合申報要求。

指定「電子服務」

11. 積金局已根據《條例》第 6KA(1)及(2)條，指定以「電子服務」作為施行《條例》第 34ZO(1)條而使用的電子系統，由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積金局並於本指引公布關於指定「電子服務」的資料。

12. 在本指引中，「電子服務」指供註冊中介人使用的電子系統。註冊中介人可透過積金局網站，或在相關應用程式商店安裝積金局供附屬中介人使用以提交周年申報表的「電子服務」流動應用程式，然後以其於首次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登入「電子服務」，提交第 34ZO(1)條所規定的申報表。

報告期

13. 2013 年 1 月 1 日為根據《條例》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根據第 34ZO(7)條，在第 34ZO 條中，報告期指自積金局根據第 34ZO(6)(a)條指明的日期起計的一段 12 個月的期間，或每段接續的為期 12 個月的期間。這表示 2013 年 1 月 1 日為首個報告期的開始日期。

訂明表格的簽署規定及認證方法

14. 實物表格（附件 A 及 C）須由一名人士簽署，而電子表格（附件 B 及 D）則無須簽署。主事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即附件 B 的電子周年申報表—主事中介人）時，須使用於註冊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作為認證。

15. 附屬中介人透過「電子服務」提交電子表格（即附件 D 的電子周年申報表—附屬中介人）時，須使用於註冊時獲積金局編配的使用者編號及其個人密碼，或採用其「智方便」帳戶或「智方便+」帳戶（統稱「智方便」¹）提供的認證機制，作為登入「電子服務」的認證。

提交周年申報表

16. 註冊中介人可透過「電子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申報表，亦可以印本形式把周年申報表交回：

¹ 「智方便」是政府支援香港智慧城市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這項數碼基礎建設為所有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提供一個單一的數碼個人身分和身分認證方法，以進行網上的政府服務和商業交易。下載「智方便」應用程式及登記「智方便」服務後，個人附屬中介人可利用其個人流動裝置提供的生物辨識功能（包括臉容辨識及指紋鑑別）進行身分認證，以登入「電子服務」。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8. 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積金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